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18 和 Add.1)]

56/13.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大会，****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部分第二节的规定，**确认**依照公约，《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阐明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关于在执法、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进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又确认**协定所规定的，并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³和《负责任捕捞行为守则》⁴内作为一项原则加以重申的义务，即船旗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且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³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⁴ 同上，第三节。

满意地注意到协定因有三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而即将生效，并且注意到，协定的生效要求缔约国承担责任并带来协定所述的其他重要问题，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

意识到必须促进和推动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依本决议规定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地开发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并且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未经许可的捕鱼、不适当的管制措施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滥捕和鲜有管制的捕捞，

又意识到协定要求各国和实体考虑到分区域或区域的具体特点，直接或通过有关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进行合作，以确保有效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地开发此种鱼类种群，并在尚无此种组织或安排的情况下予以建立，

确认协定对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具有重要性，以及在协定生效后，大会必须定期审议有关协定的情况，协定缔约国也须根据协定规定定期对此进行审查，

欢迎关于就迄今尚未管理的几种渔业设立新的区域文书、安排和组织的谈判已经结束，并开始着手筹备工作，并且注意到公约和协定在拟订这些文书、安排和组织方面的作用，

又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甚至在协定生效之前已颁布立法、制定规章、通过公约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考虑到依照公约、《负责任捕渔行为守则》和协定的规定，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有关沿海国应履行合作义务，加入成为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或参与此种性质的安排，或者同意采用此种组织或安排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与有关渔业有切实利害关系的国家也可以加入成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参与此种安排，

确认各国负有义务直接或通过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组织开展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开发本国捕捞此种鱼类种群的能力，

又确认在公约所制订的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制订的《遵守措施协定》的重要性，且注意到尽管已有二十二个国家接受该协定，但《遵守措施协定》迄今仍未生效，

关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捕捞活动，⁵很可能使某些鱼类种群严重枯竭，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和各实体协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一项《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该项行动计划强调船旗国的首要责任和按照国际法利用一切可使用的管辖权，包括港口国措施、沿海国措施、市场措施和确保国民不支持或不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

注意到国际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为所有国家提出全面、有效和具有透明度的措施供采取行动，包括通过按照国际法建立的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行动，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1999 年通过了管理捕捞能力、减少延绳捕鱼业海鸟附带捕获量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等国际行动计划，

注意到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方面依照协定广泛采取预防性做法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必须执行协定第 5 条所阐明的原则，包括计及生态系统考虑因素，

还注意到2001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捕鱼行为的雷克雅未克宣言》，⁶

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定最新的发展和现况的报告，⁷

1. **呼吁**协定²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但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2.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¹缔约国的所有国家，为了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成为公约缔约国，因为该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3. **强调**协定的生效和有效执行各项规定，包括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 **敦促**协定中提到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直接或通过有关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合作，确保此类鱼类种群的有效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性，并商定进行协调所需采取的各

⁵ A/56/58/Add. 1, 第 61 段。

⁶ E/CN.17/2002/PC.2/3, 附件。

⁷ A/56/357。

项措施，并且在某类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没有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时，合作设立此类组织或订立其他适当安排；

5. **欢迎**在若干渔业区开展谈判，以设立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同时敦促这些谈判的参与方在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

6. **预期**协定将会生效，并请秘书长一俟协定生效，即与已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协商，以便除其他目的外，考虑在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协定，就秘书长关于协定的年度报告的范围和内容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筹备秘书长将根据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

7. **吁请**各国按协定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讨论渔业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并一俟协定生效，同意审查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促成在协定范围内制定协助方案；

8.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协定中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第七部分规定的背景研究，同时考虑到可能与协定规定有关的现有安排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情况，并提出可能的协助形式；

9. **请**各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财务机制或工具，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开发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10. **吁请**《遵守措施协定》³ 第十条第 1 款提到，但尚未接受该文书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接受该文书，并在其后予以有效执行；

11.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协定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2. **吁请**各国在无法有效控制船只活动的情况下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进行捕捞，并根据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有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管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13.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及有关事项特设联合工作组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成果，其中载有若干建议，旨在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对渔船的管制，以期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根源；

14. **吁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成员与各国和实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诸如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处理构成船旗国在渔业方面对渔船进行有效控制的可能关键问题；

15. **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协调活动，并直接和酌情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通过的《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⁸ 制定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渔业能力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推动信息交流，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并在各种努力中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协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所有工作；

16. **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它们加入或参与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环境保护的要求，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工作；

17. **鼓励**各国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时，执行协定第 5 条阐明的各项原则，包括计及生态系统考虑因素，并将这些原则纳入国家一级的渔业管理工作以及它们加入或参与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或酌情纳入全球一级的渔业管理工作；

18. **敦促**所有国家对养护、管理和开发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广泛适用预防性做法，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以及协定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有关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负责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包括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及本决议其他方面有关的进一步发展；

20.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⁸ 见渔业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罗马。